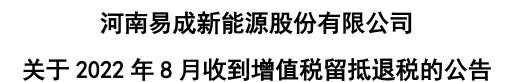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 2022-07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等政策规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2022 年 8 月收到税务机关退税合计 11,795,369.03 元,本次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为保障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事项及时披露,公司自愿披露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退税款日期	退税金额(元)
1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396, 096. 42
2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1, 006, 159. 91
3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10, 393, 112. 7
合计			11, 795, 369. 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